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380)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有關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 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 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刊載於該通告內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有關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總投票數目
1.	(a)	審閱及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	587,753,670	856,000	588,609,670
1.		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	(99.85%)	(0.15%)	
		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	587,753,670	856,000	588,609,670
		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	(99.85%)	(0.15%)	
		關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			
		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令對			
		本公司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生效。			

上述決議案內容僅屬概要,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由於上述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投票票數之75%,故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一項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332,266,000股股份。概無股東須於 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持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 案的股東的股份總數為1,332,266,000股,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於該通函內,概無股東表示彼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棄權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官。

本公司執行董事賴福麟先生及俞安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文先生及管志強先生均親身出席或以電子方式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以信先生因其他事務安排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賴福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福麟先生及俞安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以信先生、陳偉文先生及管志強先生。